



240312343841
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8日止

检测报告

项目编号: HBSF-Y-20240153

项目名称: 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

河北众塑塑料管材生产项目验收监测

委托单位: 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

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30日



说 明

- 1、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，本实验室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委托送样信息由送样单位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。
- 2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章无效。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检测报告。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查询。逾期不查询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- 5、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
联系方式：

电 话：17743770035

邮 箱：1002504255@qq.com

地 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B 座
01 单元 5 层 501.502.503 室

邮 码：050035

检测单位：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人员：张恽敬、张贺龙、孔根良、陈诚、王博

报告编写：张恽敬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
审 核：张贺龙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
签 发：张贺龙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
检测报告

一、概述

受检单位	河北众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	检测类别	验收检测
受检单位地址	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经济开发区开元街 东侧、芙蓉路南侧	采样方式	现场采样
现场检测日期	2024.11.26-2024.11.27	样品分析日期	2024.11.27-2024.11.28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姚总 15933549100		
检测期间工况	检测期间，企业主体工况稳定，生产设备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。		

二、检测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1#车间净化设备 进口	Y0153YQ1-1①~ Y0153YQ1-6①	非甲烷总烃	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， 无破损	每天 3 次 检测 2 天
	1#车间净化设备排 气筒出口	Y0153YQ2-1①~ Y0153YQ2-6①	非甲烷总烃	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， 无破损	
	2#车间净化设备 进口	Y0153YQ3-1①~ Y0153YQ3-6①	非甲烷总烃	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， 无破损	
	2#车间净化设备排 气筒出口	Y0153YQ4-1①~ Y0153YQ4-6①	非甲烷总烃	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， 无破损	
无组织 废气	上风向	Y0153WQ1- (1~8) ①	非甲烷总烃	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， 无破损	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
	下风向	Y0153WQ (2~4) - (1~8) ①	非甲烷总烃	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， 无破损	
	生产车间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	Y0153WQ(5~6)- (1~8) ①	非甲烷总烃	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， 无破损	
工业企业 噪声	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 各设 1 个检测点	---	噪声	---	昼间、夜间各 检测 1 次，检 测 2 天

三、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

(一)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及标准代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/编号	检出限
1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双路烟气采样器 ZR-3712 型/YQD147、YQD150 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 ZF-2020 型/YQB121、YQB122 气相色谱仪 GC-7890/YQA059	0.07mg/m ³

(二)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及标准代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/编号	检出限
1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 ZF-2020/YQB115、YQB116、 YQB117、YQ118、YQB119、 YQB120 气相色谱仪 GC-7890/YQA059	0.07mg/m ³

(三) 噪声检测方法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及标准代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/编号	检出限
1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 AWA6228/YQD047 声校准器 AWA6221A/YQD048	---

四、检测结果

(一)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频次及结果				执行标准 及限值	结果
			1	2	3	最大值/ 最低去除效率		
1#车间净化设备进口 2024.11.26	标干流量	Nm ³ /h	7840	7779	7806	---	---	---
	非甲烷总烃 浓度	mg/m ³	13.6	13.3	13.9	---	---	---
1#车间净化设备排气 筒出口 (24m 高排气筒) 2024.11.26	标干流量	Nm ³ /h	8595	8752	8750	---	---	---
	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	mg/m ³	3.67	3.65	3.55	3.67	GB 31572-2015 及 DB13/2322-2016 ≤60	达标
	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	%	70.4	69.1	71.4	69.1	DB13/2322-2016 ≥90	---

检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频次及结果				执行标准 及限值	结果
			1	2	3	最大值/ 最低去除效率		
2#车间净化设备进口 2024.11.26	标干流量	Nm ³ /h	8528	8633	8657	---	---	---
	非甲烷总烃 浓度	mg/m ³	14.6	14.8	14.9	---	---	---
2#车间净化设备排气 筒出口 (24m 高排气筒) 2024.11.26	标干流量	Nm ³ /h	9458	9400	9495	---	---	---
	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	mg/m ³	3.24	3.31	3.38	3.38	GB 31572-2015 及 DB13/2322-2016 ≤60	达标
	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	%	75.4	75.6	75.1	75.1	DB13/2322-2016 ≥90	---
1#车间净化 设备进口 2024.11.27	标干流量	Nm ³ /h	7700	7737	7654	---	---	---
	非甲烷总烃 浓度	mg/m ³	12.7	12.5	13.6	---	---	---
1#车间净化设备排气 筒出口 (24m 高排气筒) 2024.11.27	标干流量	Nm ³ /h	8846	8639	8760	---	---	---
	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	mg/m ³	3.80	3.96	4.08	4.08	GB 31572-2015 及 DB13/2322-2016 ≤60	达标
	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	%	65.6	64.6	65.7	64.6	DB13/2322-2016 ≥90	---
2#车间净化设备进口 2024.11.27	标干流量	Nm ³ /h	8536	8571	8566	---	---	---
	非甲烷总烃 浓度	mg/m ³	14.5	15.3	14.6	---	---	---
2#车间净化设备排气 筒出口 (24m 高排气筒) 2024.11.27	标干流量	Nm ³ /h	8704	8727	8682	---	---	---
	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	mg/m ³	3.27	3.30	3.38	3.38	GB 31572-2015 及 DB13/2322-2016 ≤60	达标
	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	%	77.0	78.0	76.5	76.5	DB13/2322-2016 ≥90	---
备注	1#车间、2#车间非甲烷总烃未满足 DB13/ 2322-2016 去除效率要求， 故加测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。							

(二)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及单位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及结果	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	结果
			1	2	3	4	最大值		
2024.11.26	非甲烷总烃 mg/m ³	上风向 1#	0.45	0.40	0.34	0.48	0.98	DB13/2322-2016 ≤2.0	达标
		下风向 2#	0.77	0.97	0.80	0.88			
		下风向 3#	0.82	0.91	0.88	0.98			
		下风向 4#	0.90	0.94	0.92	0.84			
2024.11.27	非甲烷总烃 mg/m ³	上风向 1#	0.34	0.44	0.43	0.47	0.95	DB13/2322-2016 ≤2.0	达标
		下风向 2#	0.80	0.82	0.95	0.92			
		下风向 3#	0.88	0.89	0.91	0.75			
		下风向 4#	0.85	0.95	0.93	0.92			

(三)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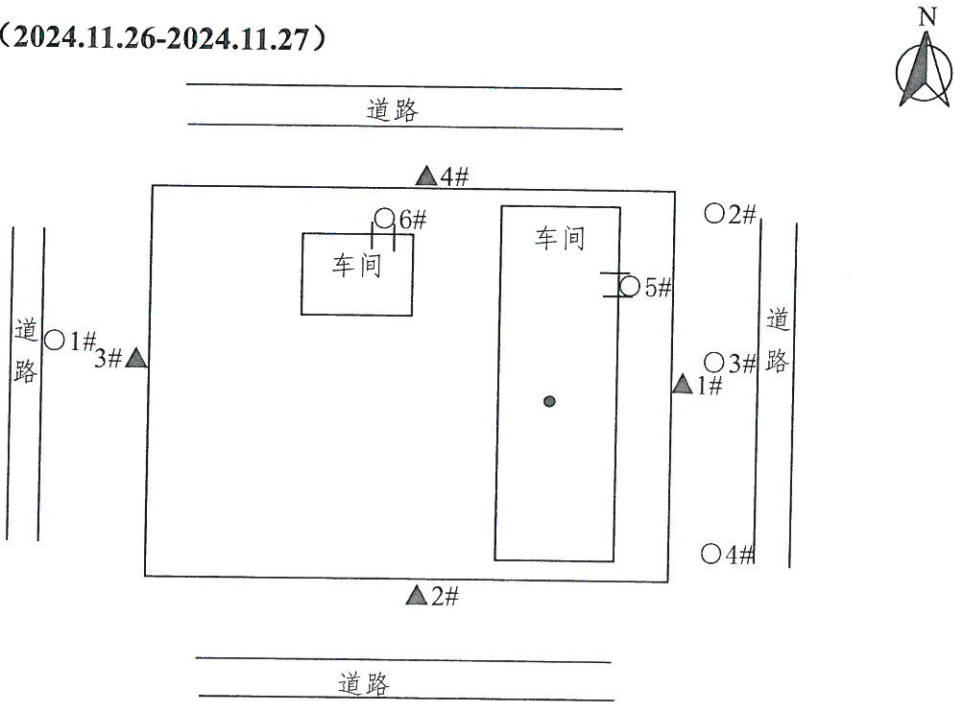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执行标准及限值	结果
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5# 2024.11.26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33	1.42	1.35	1.36	1.42	DB13/2322-2016 ≤4.0	达标
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5# 2024.11.27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50	1.44	1.46	1.42	1.50		达标
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6# 2024.11.26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34	1.45	1.32	1.49	1.49		达标
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6# 2024.11.27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55	1.49	1.53	1.56	1.56		达标

(四)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执行标准及限值	结果
		昼间 dB(A)	夜间 dB(A)		
2024.11.26	东厂界 1#	59	49	GB12348-2008 3 类标准 昼间≤65dB(A) 夜间≤55dB(A)	达标
	南厂界 2#	58	49		达标
	西厂界 3#	61	52	GB12348-2008 4 类标准 昼间≤70dB(A) 夜间≤55dB(A)	达标
	北厂界 4#	60	51		达标
2024.11.27	东厂界 1#	59	49	GB12348-2008 3 类标准 昼间≤65dB(A) 夜间≤55dB(A)	达标
	南厂界 2#	59	49		达标
	西厂界 3#	62	52	GB12348-2008 4 类标准 昼间≤70dB(A) 夜间≤55dB(A)	达标
	北厂界 4#	60	51		达标
主要声源	交通、设备噪声				
气象条件	2024.11.26 昼间：多云，西风，风速 1.7m/s；夜间：多云，西风，风速 1.8m/s 2024.11.27 昼间：晴，西风，风速 1.6m/s；夜间：晴，西风，风速 1.5m/s				

五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风向：西风（2024.11.26-2024.11.27）



注：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，▲为噪声检测点位，●为声源位置。

六、检测结论

1.有组织废气:

2024.11.26-2024.11.27检测期间, 1#车间, 2#车间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, 均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2-2015及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13/ 2322-2016 (非甲烷总烃 $\leq 60\text{mg}/\text{m}^3$) 要求。

2.无组织废气:

2024.11.26-2024.11.27检测期间,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13/ 2322-2016标准 (非甲烷总烃 $\leq 2.0\text{mg}/\text{m}^3$) 要求。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13/ 2322-2016标准 (非甲烷总烃 $\leq 4.0\text{mg}/\text{m}^3$) 要求。

3.噪声:

2024.11.26-2024.11.27检测期间, 东、南厂界昼间、夜间噪声检测结果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3类标准要求 (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, 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)。西、北厂界昼间、夜间噪声检测结果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4类标准要求 (昼间 $\leq 70\text{dB(A)}$, 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)

七、质量保证

1、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 (或推荐) 分析方法, 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, 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, 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

2、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, 检测前、后均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, 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, 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。

3、噪声检测过程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要求。

4、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报告结束

有限公司

